



## 五月傳媒記事簿

### 「六四」廿五周年傳媒推紀念特輯 香港新聞自由得分十年最低

今年是「六四」事件二十五周年，香港社會每年都堅持舉行紀念「六四」活動，藉集體回憶對抗強權的鬥爭，令下一代能夠繼續了解「六四」民主運動。雖然有點循例，但「六四」已成為本地新聞自由的一個圖騰，今年有媒體更是每天將廿五年前同一日子發生的事情作中港對照，除了讓市民重溫當年的激情以外，亦對比當年一些聲援學運的名人在態度上的轉化，看到人性的醜陋。



五月三日是世界新聞自由日，美國人權機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發表最新全球新聞自由排名，香港在一九七個地區中排名七四，較去年下跌三位，得分是過去十年來最低，落後於日本、台灣、南韓和東帝汶，繼續被列為「局部自由」的地區。中國則排名第一百八十三位；報告指，本港針對記者、出版人及發行商的暴力襲擊增加、傳媒自我審查以及來自北京的政治經濟壓力，令排名下降。記者協會主席岑倚蘭表示，尤幸市民開始關注新聞自由，未來會進一步深化新聞教育，力推資訊自由法，並即將成立監察媒體自我審查委員會，希望傳媒機構不要「自我閹割」。

與此同時，再有消息傳出特首梁振英疑打壓傳媒，繼銀行界傳被特首「下令」禁止在某支持民主的報紙登廣告外，其他界別也受影響。據報特首近期曾親自或

透過親信，向商界及旅遊界明示或暗示，不應在這報紙賣廣告，商界因此感到壓力。有立法會議員批評這是赤裸干預新聞自由的做法。但行政長官辦公室否認此事。

## 無綫夥拍電盈推睇世盃 App 小米盒子侵權影響收費電視

無綫花了四億元重奪今屆巴西世界盃獨家轉播權後，五月底又再宣布已奪得兩年後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奧運會香港獨家轉播權，無綫將在免費頻道以高清播放共四百小時奧運直播及每日精華，卻沒透露購買轉播權價格。而為了增加世界盃的經濟效益，除了在旗下網絡電視播放外，無綫亦宣布與電訊盈科合作，在 now TV 及 PCCW mobile 提供全部六十四場比賽，並推收費手機應用程式，惟製作成本卻令營運開支上升，令無綫短期盈利構成壓力，但卻有助提升其形象，對公司長遠發展有利。



此外，無綫又以重金買下內地劇《西遊記》，安排在黃金時段播放，惟劣評如潮，觀眾批評該劇粗製濫造、特技差勁等。與此同時，無綫又買下韓劇《來自星星的你》，安排在收費台播放。而國內流行的多款網絡機頂盒近期亦流入香港，可以收看未經授權的節目，對無綫的收費電視的商業模式有影響，該公司坦誠機頂盒對其英國、澳洲及美國等海外業務影響很大，故在歐洲地區推出「TVB anywhere」應付，亦不排除未來將在香港推出。

另一方面，無綫月中公布二〇一三年全年業績，營業額為五十六億八千六百萬，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四，純利再創新高，錄得十七億三千八百萬元，按年多賺六百萬元，增加百分之零點三。

此外，無綫《東張西望》去年十一月的「電視牌照風雲」，比較三間免費牌照申請者的財力及收視率，指出港視最弱，內容被指偏頗而獲逾 2.7 萬宗投訴。通訊局月底公布裁決，並列出節目對港視不公、隱瞞事實、誤導觀眾及報錯日期「四宗罪」，裁定無綫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罰款五萬元。無綫發聲明不同意裁決，將向特首及行會上訴。

## 香港電視新招用王牌劇集谷網購 港視流動電視服務司法覆核獲准

不獲發免費電視牌後，香港電視主席王維基積極為集團找新出路。五月底再度宣傳早前公布的網上購物平台，更稱會投資一億至二億元發展，希望將平台打造成「網上又一城」。這個網上購物平台目標是為了賺錢，更有可能透過「先購物、後看劇」的模式吸引消費者。估計開業時有超過一百個大型品牌進駐，預料今年底會開店。港視亦提出用王牌劇集谷網購，顧客累積金幣可換取收看集數的新招，希望可以做到網購消費與收看港視節目掛鉤。

此外，港視亦在五月下旬公布高等法院已批准該公司就通訊辦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根據通訊辦的決定，如果香港電視建議的流動電視服務採用 DTMB 傳送制式，將無權開展其業務，除非其先行取得根據《廣播條例》所簽發的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港視將於五月廿日後的十四天內，向通訊辦發出司法覆核的原訴傳票。

政府雖然向電訊盈科及有線寬頻批出免費電視牌超過半年，惟兩間公司仍未取得牌照。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日前表示，與政府就牌照的條款已經進入最後商議階段，其免費電視台獲得正式牌照後十二個月內應可提供服務，目前正與政府討論使用大氣電波頻譜，指如沒有大氣電波，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意義不大，因為現時全港光纖入屋的覆蓋率僅為百份之八十，而取得大氣電波頻譜後，則可將覆蓋率提升至百份之百。



## 《香港晨報》逾百員工停薪留職 港台工會與處長就《守則》爭議

去年底籌組出版的《香港晨報》，由數名資深傳媒人當搞手，《晨報》早前已傳出拖欠薪金的情況，發言人指因為主要股東退股，而約一百二十位已上班員工五月中收到公司通知，即日起至五月底須停薪留職，能否於六月復工則視乎該報是否找到新股東。不過，這種安排涉及單方面改動僱傭合約，亦沒有給予不接受安排的員工遣散費，可能違反勞工法例。有傳部分員工更是簽訂兩年「死約」，資方應無法單方面解約，未知如何安排這批長約員工？

香港電台 2010 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內容，小組去年向管理層建議加入「促進言論自由、民主社會、公民參與、關愛社區」字眼。

由廣播處長鄧忍光為首的管理層在四月份策略小組會議中要求刪除有關段落，指這些並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就公共廣播的定義，《守則》只是日常操作層面手冊，不宜寫入有關價值。管理層最終一致同意刪去促進言論自由等字眼。對此，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蔡玉玲批評，管理層決策過程粗暴，又指緊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是太僵化。其後，工會於五月初「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頒獎禮發起藍絲帶行動，而多名港台管理層包括廣播處長、副廣播處長等均拒接象徵新聞自由的藍絲帶。

資深名報人、原《新晚報》總編輯、《大公報》副總編輯羅孚於五月二日凌晨逝世，終年九十三歲，羅孚一生傳奇，八十年代以間諜罪名，曾被軟禁在北京十年，而他在本地新聞界立足多年，主流傳媒都有紀念他的事跡。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

3.6.2014